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無法通過我們的醫脈通平台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盈利策略或業務舉措將能成功實施或賺取可觀收益及利潤。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相當倚重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和吸納新的醫療客戶，尤其是經營處方藥市場的製藥公司。我們能否繼續保留和吸納醫療客戶，取決於我們能否為醫療行業從業人士創造價值，尤其是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精準營銷方法以達到理想效果，配合醫療客戶的營銷需要。我們憑藉龐大的醫師客戶基礎及數據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我們自精準營銷獲得的收益與我們維持龐大且活躍的醫師用戶基礎直接相關。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尤其是吸納我們為其提供服務的醫療公司專科醫師到我們平台，醫療客戶將不願意與我們合作，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和增加來自現有及新的醫療客戶就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和接受程度，或醫療公司對數字宣傳的整體需求及接受程度；
- 有關醫療公司預算週期的因素，及其他可能影響特定產品宣傳計劃時機或醫療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因素；
- 由於產品審批延遲或改變、營銷策略轉變、醫療客戶預算修改或類似事宜的轉變，導致醫療公司需求改變；
- 我們醫療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週期及履行時間長度；
- 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改良產品的時機；及
- 可能出現競爭的數字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工具不符合醫療客戶的預期或結果不夠理想。

倘因上述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留現有或吸納新醫療客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我們就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採納會員模式，並使用免費模式獲取付費用戶。我們大部分醫學知識內容可免費獲得，用戶須支付年度會員費或下載費以獲取優質內容，例如最新臨床指南及新藥資料。通過我們平台獲取免費內容的用戶可以隨時停止使用該等解決方案而並無損失。我們部分產品(包括*臨床指南*、*用藥參考*、*全醫藥學大詞典*及*醫學文獻王*)的付費用戶的訂閱期為一年，當到期時，用戶並無責任續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可以在到期之前取消訂閱，或在訂閱到期之前直接停止使用服務。

風險因素

可能影響我們平台現有用戶保留率及新用戶吸納率的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提供最新、相關而且可靠的醫藥知識及其他切合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醫師)需要的服務，以便持續醫學進修和支持臨床決策。請參閱「—倘我們無法持續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能否提供可靠的方法及提高現有及未來服務的功能、可用性、表現及特點以配合現有及未來用戶不斷轉變的要求及期望；
- 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醫學知識資料相關的競爭對手移動應用程序、桌面、網上及傳統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價格、表現及功能；及
- 我們聲譽及品牌因任何原因而轉差，包括用戶對我們隱私處理手法的疑慮或我們與醫療行業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收費產品與競爭對手免費提供的產品或可以利用大多數移動設備可獲得的網上資源及搜尋競爭。倘我們無法吸納或保留用戶，或倘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無法維持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失去付費用戶，這將對我們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訂閱收益造成虧損。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過去，我們通過向非牟利醫學組織及製藥公司開發網頁及患者教育內容收費而獲得患者教育服務收益。我們於2021年開始自患者就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在線諮詢服務及處方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中賺取佣金收益。我們並無就其他互聯網醫院服務收費，例如患者管理服務。醫師用戶協助我們邀請目標患者加入互聯網醫院平台，我們於平台上向彼等提供患者管理服務。我們將繼續發展互聯網醫院及探索自以互聯網醫院為基礎的患者管理服務盈利的方法。例如，隨着患者用戶基礎增加，我們可能決定就患

風險因素

者使用患者管理服務收費。此外，由於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處方服務，使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有價值，我們日後可能有更多機會與該等公司合作。我們面對以下與我們將互聯網醫院服務變現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商業模式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患者到我們的互聯網醫院；
- 我們可能無法為互聯網醫院服務正確定價，或定價可能無法為市場充分接受或根本不為市場接受；
- 我們可能無法為互聯網醫院服務制定或實施新的變現策略；
-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推出的競爭解決方案和服務有效競爭；及
-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互聯網服務質量或可靠程度的預期。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

我們的用戶集中度偏高，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主要客戶所遇到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亦可能大幅波動或下跌。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我們過往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均為跨國醫療或製藥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2%、39.7%及39.7%。儘管我們一直致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於不久將來會下降。

倘任何少數主要客戶減少甚至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則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或使我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收益大幅波動或下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業客戶業務整體下滑；

風險因素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所協定的解決方案服務費用減少；
-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並無或無能力及時就我們的服務付款；
- 任何主要客戶不遵守法律或任何主要客戶違反與彼等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
- 任何主要客戶的不合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損害彼等業務、品牌及聲譽，或使彼等受到政府調查。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且無法以商業上可取的條件或及時物色替代客戶，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品牌的聲譽及知名度受損或不能維持或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多方面均依賴我們的聲譽、品牌名聲以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可維持或增強我們所有業務的良好聲譽、品牌名聲或用戶信任。我們的聲譽、品牌名聲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或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而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

- 對使用我們平台推廣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利關聯，包括質量、成效或副作用；
- 針對我們或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用戶提供並在我們平台分享的內容出現不利的報導及爭議；

風險因素

- 我們僱員、供應商、我們所服務的醫療公司及我們平台中的其他參與者有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夥伴、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整個行業的不利報導(不論是否已成立)。

該等或其他因素使我們品牌名聲或聲譽受損或無法維持或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我們所服務的醫療公司及我們平台的其他參與者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不良印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可得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資料承擔責任，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我們本身發佈並且容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文章及其他資料，以宣傳保健、疾病及復元護理的知識，引起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興趣。此外，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亦容許用戶和我們合作提供網上應診的外部醫師溝通。中國實施有關造訪互聯網及通過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新聞、廣告、資料、視聽節目及其他資料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察用戶發佈或轉發或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內容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有誹謗含意，並且及早就此採取適當措施。有時個別資料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涉及其他不法內容並不明顯，亦可能難以確定會使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儘管我們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內部指引，於平台發佈醫學知識資料及贊助資料前已採取措施審閱有關資料，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仍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對於用戶發佈的資料，我們執行平台用戶條款，用戶同意就彼等在平台發佈的資料承擔一切責任及法律後果。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用戶會細閱並且遵守該等條款及政策。由於我們逐步在我們的平台推出更多功能及功用，我們管理內容的工作可能加重。倘我們須承擔責任，可能會遭罰款，而有關業務的營運執照遭撤銷或我們不得在中國經營網站或移動介面。

風險因素

此外，互聯網資料供應商及互聯網發佈者不得於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淫穢、迷信、恐怖、令人厭惡、冒犯、有欺詐或誹謗成份的資料。中國於2016年11月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以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及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對網絡安全的控制，並規定網絡運營商須承擔多項安全保護責任。倘我們任何互聯網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限制，我們未必可繼續展示有關資料，並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或吊銷所需牌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營運網站的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發佈被視為不恰當的資料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的資料類型。倘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或不得在中國營運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賬戶。

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所提供的資料而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可透過我們臨床決策支持工具(例如**臨床指南**、**用藥參考**及**醫知源**)獲得有關特定醫療狀況及特定藥物使用的資料。倘該等資料不正確或醫療專業人員或患者使用或濫用該等資料而導致任何人身傷亡，則用戶可能就我們平台上不正確資料或彼等使用或濫用平台上的資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我們索賠。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就任何有關索賠辯護。我們已制定編輯程序以對我們發佈或提供的資料進行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輯及其他質量控制程序將足以確保有關資料並無錯誤或遺漏。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建基於我們為可信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來源的服務聲譽。倘我們遭指控不當或不正確，儘管並無根據，亦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管理我們與其合作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部醫師，亦可能面對有關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處罰或醫療責任申索，倘任何申索並無保險保障，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須就嚴重損失負責。

醫師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許可證列明的特定醫療機構在許可證允許範疇內執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醫師必須在其許可證登記執業的醫療機構。倘醫師被發現在其許可證登記以外的醫療機構執業，其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警告或暫停執業)，而最壞的情況為吊銷許可證。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登記或備案，且僅在登記或備案的執業醫療機構方有開具處方藥的權利。倘醫師在其許可證中並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則相關醫療機構亦會遭監管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而最壞的情況為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會及時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甚至根本不會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亦不保證該等外部醫師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以外的範疇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院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未有妥善管理或檢查該等外部醫師的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外部醫師被發現登記有誤或在相關部門允許範疇以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該等外部醫師在多個機構執業違反彼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約責任(如不競爭責任)，則我們可能會因被視為協助作出該等違反行為而承擔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且因此容易陷入法律糾紛並有潛在損害。因此，我們未必可再與彼等合作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對我們的業務或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已經或將會於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的所有外部醫師會繼續遵守有關中國法規，亦無法保證相關醫療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醫師的登記有誤並導致相關醫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因我們的網上醫療服務而向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及我們提出醫療責任申索的風險。尤其是，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可能提供不達標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資料、進行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申索。醫療責任申索勝訴可能導致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互聯網醫院及與我們合作在我們平台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部醫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日後可能顯著增加，尤其在我們擴充服務之時更為顯著。因此，日後我們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為該等外部醫師或我們投保足夠的專業責任保險，或甚至無法投保。此外，醫療責任索償可能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例如醫師在自身許可執業範圍外執業引致的索償。就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並未完全涵蓋的申索申辯時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損害賠償金，並使我們的管理層及執業外部醫師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企業解決方案的臨床研究服務依賴醫院及其醫師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醫療數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優質和及時。

通常情況下，中國醫院所作的臨床紀錄是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文本。因此，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如EDC系統及CDMS）能將大量的自由格式文本轉換為計算機數據，當中涉及對文本涵義的判斷及理解。實際上，部分以符號表示的臨床資料對欠缺醫學教育或相關經驗的業外人士而言難以理解。不同醫師在臨床紀錄中會使用不同的醫學自然語言表達同一內容，以致情況更為複雜。在我們處理自然語言時，我們未能排除若干文本或資料被錯誤識別、錯誤翻譯或錯誤分類的可能性。任何該等錯誤或差錯均會導致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出現缺陷或偏差，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失去潛在客戶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在中國收集、保留及存儲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受到嚴格監管。因此，我們不會在推出臨床研究解決方案時收集醫療數據。我們僅向客戶提供SaaS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使用該等服務收集、管理及處理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在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醫院客戶或與之合作的醫院收集的患者醫療紀錄等臨床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並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醫院客戶或與之合作的醫院的醫師或其他員工可能未有將原始醫療數據準確記錄於醫院的系統。此外，中國眾多醫院的醫師曾接受用自然語言手寫記錄診斷及處方治療的培訓。改變醫師行為所花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我們無法排除部分醫師及醫院工作人員可能仍然選擇手寫記錄臨床數據，或未必及時於數據庫記錄醫療數據。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影響數據的質量和及時性，並對數據分析結果的表現以及我們基於該等醫療數據分析所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質量有負面影響，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削弱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倘任何患者因接受藥物或器械測試而遭到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我們或會涉及與企業解決方案的患者招募服務相關的索賠、訴訟及責任，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招募人參與臨床試驗，會涉及參與的患者健康受損的既定風險，使我們可能遭索償、控告及承擔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臨床試驗的申辦方(例如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CRO須對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患者因接受藥物或器械測試而遭到的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負責。然而，倘我們招募的任何患者因為接受藥物或器械測試而遭到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我們作為招攬人可能因參與試驗而遭到索償、處罰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訴訟。雖然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毫無理據，但對任何該等索償或行動的抗辯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更要管理層分神兼顧，且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業務，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掌握大量數據。中國的數據保護、私隱和相關法例嚴格限制收集、運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而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僱員不遵守相關法例或該等法例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時收集及存儲用戶數據。我們於提供企業解決方案下的EDC系統、CDMS、RWS支持服務時存儲臨床數據。我們在平台設施生成和處理大量用戶活動的數據，而該等數據包括敏感的個人資料，我們在處理和保護該等數據方面有既定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面對不少有關用戶在我們平台活動的數據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本身和存放的數據，包括抵抗外界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不當操作；
- 解決有關私隱、保安和其他方面的疑慮；及
- 遵守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及保安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當局和政府部門有關數據方面的查詢。

尤其是，倘我們未能保密用戶身份和保護用戶的可識別身份數據(例如地址和聯絡資料)，該等數據可能遭濫用，而我們的用戶會易於受到騷擾，且其資產可能由於數據洩露而有風險。因此，我們或要承擔有關事件的責任，而我們的用戶因感到不安全而終止我們的服務。此外，倘任何系統或技術故障或我們的技術系統效能下降導致我們在提供解決方案時收集或儲存的任何數據(如我們用戶的個人資料或我們業務的專有資料)丟失或遭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使我們遭起訴、監管調查和處分。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網絡安全法》。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擁有人及管理人與網絡服務供應商須承擔多種個人資料保密保護責任，包括限制收集和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亦要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到濫用、盜取或篡改。此外，中國不同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風險因素

(簡稱國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局)執行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標準和實施辦法。執行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有不同標準或使我們難以確保全面遵守，且由於我們要耗時及動用資源處理各項合規檢查，故使我們的營運成本更高。

儘管我們已就數據運用和私隱對數據收集、處理、存儲和其他事宜採取嚴格和周全的政策，並且採取必要措施遵守所有相關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平台所採取政策及措施的效果。儘管從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漏洞，且我們一直努力遵守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業務夥伴不遵守或遭視為不遵守所有相關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僱員不遵守或遭視為不遵守我們的內容控制措施，會導致我們有負面公眾形象，且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處分，或會遭罰款、撤銷執照、暫停營運或其他處分或承擔其他責任，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醫師用戶不使用我們的服務，且我們會遭罰款及其他損失，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演進。中國監管當局越來越著重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例如於202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例的草案(即《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徵詢公眾意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提出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多項規定，包括數據收集和處理的法律基礎、數據本地化和跨境傳輸的規定，處理敏感個人資料須取得同意和符合若干規定。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會修改，我們或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營運方式以遵守所實施的法例。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的監管機構不會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和執行有關法律或法規。此外，我們亦可能須要遵守更多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使我們動用更多開支並面臨須承擔潛在責任或有負面公眾形象的風險。我們預料公眾會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和保護，而監管機構亦日趨嚴格，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我們有關數據安全和保護的風險和挑戰更大。如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遭處分、罰款、暫停營運及撤銷必要的執照，對我們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違規行為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規行為或無法以其他方式保障機密及專有資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倚重科技(尤其是互聯網)提供我們所有的高質素網上服務。然而，我們的科技操作容易受到電腦病毒、垃圾電郵、擅自入侵及同類事件的破壞。我們或外界用於支援網上服務和產品的技術遭到中斷或失去功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儘管我們運用大量資源開發保安措施應對違規行為，但我們的網絡保安未必可偵測和防止所有損害我們系統的試圖，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電腦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攻擊、社交工程陷阱、保安違規行為或其他攻擊行動和類似的阻斷行為，會損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保留的資料安全。違反我們網絡保安措施可導致擅自進入我們的系統、擅用資料或數據、刪除或竄改用戶資料、執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的營運。由於擅自入侵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日新月異，且未發動攻擊之前不會發現，因此我們未必可以預料或者執行適當保護措施。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未遭受該類攻擊以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受到同類攻擊而可能導致有重大損失或復元成本。倘我們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和保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會受損，且會因為損失銷售收益及用戶不滿導致收益持續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未必具備資源或精密技術預測或防止手法日新月異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平台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倚賴的資料基礎。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會使我們須動用更高昂的成本，包括派置更多人員並採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並聘請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遭到侵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所包含的專有技術在設計或功能方面可能有所不足，未必可以達到理想結果，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採用本身專有的AI和大數據技術提供所有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技術相對較新，在設計或功能方面或許有所不足，即使經過大規模內部測試亦未必可發現有關不足，只有當廣泛商業應用之後才出現。此外，品質控制的數據規則和模型未必全面，多種數據異常(例如不完整或不準確)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結果的品質。任何技術的缺失和其後的修改和改良，均可能有損我們平台的效益和我們解決方案的可靠程度，導致現有和潛在客戶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無法或難以糾正不足或錯誤，且糾正不足或錯誤的費用可能高昂，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產品須遵守中國的產品責任法例，亦可能須遵守我們有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例。倘我們解決方案所採用的技術在設計或功能方面有所不足，我們或會在中國或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

倘我們未能跟隨技術的快速變化或調整我們的平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對新技術開發的投資失敗或無效果，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不斷增強並改善我們平台的應對能力、功能及特性。我們經營的行業技術發展迅速、用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配備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湧現，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開發、獲取或獲得許可使用有助我們業務的領先技術，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例如移動互聯網)。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眾多新技術及商業計劃，例如AI及大數據分析。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開發會引致重大的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

風險因素

開發或有效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經營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我們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要求及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成功開發技術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以滿足用戶(尤其是醫師用戶)的需求。我們相關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

- 聘用及留任合資格醫師及藥劑師編輯；
- 獲得第三方許可使用準確及相關資料；及
- 留意並回應用戶對特定主題興趣的變化。

對於**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等產品所載的部分專業資料，我們特別依賴第三方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以合理成本開發或獲得所需資料、我們已開發或獲得許可使用的資料並無錯誤或遺漏，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獲得獨家購買權利獲得或開發專業醫護人員認為較我們優勝的資料。倘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則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服務的價值會下降。因此，我們未必可吸納新用戶並保留現有用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該等市場特點包括技術不斷進步，產品不斷升級，推動醫療服務數字化。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醫療平台有關開發及商業化數字醫療營銷服務、臨床研究服務、醫學內容服務及／或患者管理

風險因素

服務的競爭。我們與其他醫療平台在醫師用戶及醫療客戶方面競爭，而我們致力維持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以維持並提高醫師用戶及醫療客戶的數目及參與度。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不同的業務模式或成本結構或選擇參與不同行業領域。彼等最終可能更成功或更能迎合客戶需求及新法規、技術及其他發展。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或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豐富的項目經驗、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較大的用戶基礎及較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於吸納及保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擁有雄厚資源、專業技術及較強的品牌力量的大型科技公司或會進入或進一步擴充至我們經營的市場，與我們競爭。再者，倘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出現資源雄厚的新進入者，則由此產生的競爭格局變動或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為應對競爭，我們或須降低及／或調整我們收取客戶及用戶的多項費用或增加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吸納更多用戶，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吸納及保留用戶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且我們平台對客戶的吸引力或會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聲譽及品牌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線的經營歷史有限、業務模式不斷發展且市場不斷變化，故我們過往財務及經營表現未必為日後前景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業務營運若干主要範疇的經驗有限，例如提供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及臨床研究解決方案以及與眾多平台參與者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日後收益並作出合適的成本及支出預算，且我們於有關主要方面經營歷史長短未必足以讓我們準確評估業務及預測日後表現。隨著我們業務發展或應對競爭，我們或會持續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調整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此外，中國醫學市場正不斷變化。監管中國醫學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進一步變更及詮釋。隨著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狀況的發展，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未必會繼續實現預期的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我們於近期的收益增長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認為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持續吸納及保留更多用戶，尤其是醫師用戶；
- 創新並調整服務及解決方案以迎合現時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創造並商品化新解決方案；
- 持續改善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算法；
- 維持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迎合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 適應不斷變化的管理隱私事務的法規環境；
- 吸納及留任人才；及
- 通過多種營銷及促銷活動提高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達到任何該等目標。倘我們不能達到任何該等目標，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盈利策略或新業務舉措可成功實施或可帶來持續的收益或利潤。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發展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以使業務多樣化並憑藉我們的數據見解及龐大的用戶網絡發掘盈利機會。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技術及醫師網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並建立全面智能合約研究平台。該等新業務舉措仍不斷變化，部分仍處於起步階段或早期階段，未必會成功。此外，我們未必擁有足

風險因素

夠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舉措。再者，由於我們開展新業務需要更致力開發產品、推廣品牌及服務、一般管理及法律合規，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人事開支及合規成本或會不斷增加，且我們不保證我們所作出的努力會有成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舉措將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增加我們潛在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益或利潤。倘我們新業務舉措不獲得市場認可，我們未必可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自解決方案(例如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及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獲得盈利仍處於初期階段，我們的盈利模式仍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自解決方案獲得盈利或產生符合我們預期的成果，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成果。

此外，為維持增長，我們須持續識別用戶及客戶面對的行業痛點，並開發、推出並銷售新解決方案以有效地應對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未必可識別潛在市場需求，且即使能識別出利基市場，與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亦未必有足夠資源快速開發解決方案以取得有利的市場地位。此外，推出新解決方案均涉及風險且可能有不能預期的後果。例如，由於解決方案或其價格不獲認可或營銷策略成效有限，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的認可及目標市場銷量未必如我們預期般高。此外，由於推出新解決方案，我們若干現有解決方案的銷量或會下跌。該等情況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的變動或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醫療行業，影響醫療開支的變動或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醫療公司的開支一般因以下原因減少，其中包括：

- 影響醫療供應商與患者、製藥公司或其他醫療行業參與者互動方式的政府監管或私營舉措，包括交付醫療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或方式變動；
- 醫療公司合併；

風險因素

- 政府投放於醫療的資金減少；及
- 影響醫療供應商、製藥行業或其他醫療公司的業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我們尤其依賴製藥公司。倘業務或經濟狀況或政府監管導致該等客戶的採購減少、該等客戶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或需要對我們提供的產品進行重大調整，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即使醫療公司的一般開支保持不變或增加，醫療行業的發展亦可能導致我們服務或計劃服務的部分或全部特定細分市場的支出減少。例如，我們服務的購買量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上市的新藥物數量減少；
- 由於政府監管或私營舉措不鼓勵或減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進行廣告或贊助活動（例如批量採購），導致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營銷開支減少，相關藥物和醫療設備的單價大幅降低，因此藥物和醫療設備公司的營銷預算減少；及
- 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變動。

此外，我們客戶對行業將來或潛在發展的期望亦可影響彼等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方面的預算流程和支出計劃。近年來，醫療行業大幅變化，我們預期有關大幅變化將會持續。然而，難以預測醫療行業發展的時間及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保持現有水平，或我們將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應對有關市場變化。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中國法規（包括限制我們擁有關鍵資產）的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多元化，涵蓋醫療及互聯網行業，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該等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牌照與許可規定及獲取並使用醫療數據均屬該等範疇，須受政府審查。該等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

風險因素

詮釋及執行方面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難以確定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動或疏忽行為。有關該等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之問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由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到限制，故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及持有牌照。
- 與中國整體醫療大數據業務、互聯網醫院業務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法律法規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審批實踐)均會引起我們部分許可、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令我們受到制裁或須增加資金、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執行，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中國有關獲取醫療數據、用戶數據、網上發佈內容的限制及平台供應商就外部簽約醫師的責任複雜且偶爾模糊不清，會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令我們平台暫時被封或令我們的平台或業務完全關停。
-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過程中，未收到違規通知，亦無面臨行政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發現我們行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於該情況下，我們或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尤其是，目前尚不確定有關隱私、財產所有權、醫療事故及其他侵權行為、基於合約的責任理論及銷售及其他稅務等問題的現行法律是否適用於醫療數據處理、數字醫療產品及其他網上服務，而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需時數年。此外，由於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而數字醫療解決方案中任何安全及保安漏洞對整個社會有重大影響，故有可能採納眾多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目前並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轉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傳

風險因素

統並不適用於數字形式服務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轉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會收緊對醫療大數據服務及其他數字醫療產品的規定，繼而增加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有損我們的營運並阻礙數字醫療行業的整體發展或增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後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可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則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和服務產品，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吸引力下降。我們亦可能遭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我們認為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營運。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或會減少對我們提供的患者招募服務的需求。

有關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放寬監管規定或引入簡化的新藥批准程序使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降低，或收緊監管規定使我們更難以符合該等規定或使我們的服務競爭力下降，可能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消失或大幅減少。透過在中國聘用CRO，外國製藥或生物科技公司可減少將新藥引入中國市場的所需時間及成本。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該等監管程序，則外國製藥或生物科技公司對CRO的服務需求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9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855種醫療設備可豁免進行臨床試驗。由於有該項豁免，對CRO的醫療設備臨床研究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此外，日後或會有更多豁免出台，繼而進一步減少CRO服務的需求。因此，對我們患者招募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而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不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互聯網及數字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從事及發展業務須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所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我們持有的部分牌照須定期重續。倘我們於一種或多種牌照及證書當前期限到期時不能持有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書或不能及時獲得有關續簽，則我們營運或會遭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作為牌照持有人須於各自名稱、註冊資本或法定代表在牌照有效期間有變動的情況下更新若干牌照。倘我們不能及時妥善重續或持有所有有關必要牌照，則我們或遭受處罰，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須暫停或終止業務。由於現行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及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有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或會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不足夠，繼而限制我們擴充業務範圍，而我們或會遭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由於我們發展並擴充業務範圍，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甚至完全不能取得該等許可證。

我們未必可以有效、適當或以合理成本進行營銷活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進行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及服務銷量。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認可，亦未必可達到我們預期的銷量。此外，中國互聯網醫學市場的營銷手法及工具不斷變化，使我們須進一步加強營銷手法及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隨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的步伐。倘我們不能改善現時的營銷手法或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手法，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行業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與之合作提供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外部醫師及

風險因素

其他相關方須遵守規定及規則，該等規定及規則限制推廣或傳播由執業醫師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資料以及主要為向客戶推廣醫師產品或服務而進行的出版或營銷。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或於日後取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網上發佈且包含藥物名稱、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資料的廣告及網上發佈且包含醫療設備的名稱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及成份、功能及其他與醫療設備相關資料的廣告須經有關政府機構審查。我們不得在經營的網站或社交媒體賬戶上發佈處方藥的廣告，且必須確保任何醫療、藥物或醫療設備的廣告不會包含任何有關功能及安全的肯定或保證，或任何有關該等醫療、藥物或醫療設備的治癒率及成效。違反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使我們遭受罰款或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所載全部資料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現時監督我們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做法將持續有效且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而遭受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內容開發成本超過我們的收益，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容相關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我們過往的內容相關成本主要與外包內容的開發成本以及內部內容團隊的薪金及福利有關，主要歸因於勞工成本。由於中國平均工資不斷上漲，內容開發(包括外包內容和內部開發內容)的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略有增加，預計未來數年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此外，我們與作為內容貢獻者的KOL合作開發內容，並支付彼等專家諮詢費。由於我們增加與KOL在直播節目的合作，導致營業紀錄期間該等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直播節目的收費通常高於採訪及評論等其他類型的合作。由於直播和視頻節目越來越流行，專家諮詢費日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由於競爭壓力及客戶期望，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將任何此類增量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導致日後我們須自行消化全部或部分該等成本增加。有關事件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其他方合作的相關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與該等其他方合作，或有關其他方並無履行彼等的責任或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服務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方合作向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透過與醫學界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使贊助資料更具說服力，提高了製藥公司的營銷活動的效率。此外，我們與醫院、製藥及醫療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合作提供解決方案。該等其他方未必會按照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正確履行職責。倘該等其他方不能持續有良好的業務營運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出現任何有關該等其他方的負面報道，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重處分並使我們的總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我們不能保留現有或吸納新合作方，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影響，而我們的用戶或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倘該等其他方進行的活動有所疏忽、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和安全性，包括洩漏或疏忽使用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客戶不滿意彼等的服務質素，儘管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或並不歸因於我們或並非由我們引起，但我們的聲譽亦會受損。

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醫學知識資料的可信度，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會受損。

我們的醫學知識資料的可信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學界持續將我們視作獨立於我們的醫療行業客戶，尤其是製藥公司。倘醫療專業人員因我們就該等客戶使用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獲得收益而認為我們與該等客戶有緊密聯繫，則會削弱我們醫學知識資料的可信度。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保持獨立於醫療行業客戶，包括清楚地標明贊助資料、計劃及活動的來源及責任，並實施資料準則以篩選有偏見的資料。然而，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 閣下保證醫學界會認為我們的資料充分公正。倘我們的醫學知識資料的可信度受損，則恢復醫療專業人員對我們品牌可信度及質素的信心將十分困難、昂貴且耗時，且我們可能失去用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從而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處罰及罰金並刪除系統內的數據或技術。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授權規範未必能有效地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保護材料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在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對的競爭日益加劇，同時訴訟已成為在中國解決爭端的較為普遍方法，故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業務大部分依賴第三方開發或授權使用的技術及資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上傳至我們平台的資料或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並無且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亦可能出現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受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另一司法權區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金，或以非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許可協議或完全不能訂立協議，或我們可能遭受禁令或法院命令。儘管有關指控或申索缺乏依據，但申辯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亦會分散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其他人力物力。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侵犯、擅用或以其他方式違規使用彼等的軟件、機密資料、商業機密或其他專用技術。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我們高級職員及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該等第三方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政策或合約條款有效。倘有針對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侵犯、擅用或違規使用的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亦可能要支付巨額賠償、遭受禁制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有關的數據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尤其是，第三方可能就我們平台上的資料指控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侵犯版權。儘管我們採用內部程序篩查、監督及刪除平台展示的資料以遵守第三方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和法規，但由於我們平台上的資料眾多，我們未必可及時識別和刪除潛在侵權資料。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網上醫療資訊平台競爭對手)有關我們平台上傳醫學資料侵犯版權或盜用資料的申索。就現有或日後申索進行申辯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亦會分散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其他人力物力。上述針對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如有任何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向第三方申請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遭禁止發佈相關醫學知識。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許可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許可，則我們或須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尋找替代資料。此外，我們可能因侵犯版權的指控遭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機構行政處罰。上述的申索、訴訟及行政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醫療服務市場方興未艾且不斷演變，惟未必一如我們預期般發展。該市場的發展(如需求或患者認可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網上醫療服務市場方興未艾且不斷演變，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患者認可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提高彼等使用服務頻率和程度的意願，以及我們能否向患者、醫院、醫師和醫療公司展示我們服務價值。倘患者或醫療服務供應商並不認為我們服務有益處，或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患者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

風險因素

或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為慢。同樣，患者對網上醫療服務整體環境中的患者機密及隱私的擔憂會限制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程度。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未必可吸納或保留足夠患者或醫師。

我們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能否吸納及保留足夠患者對該等服務的發展至關重要，而能否吸納及保留患者則主要取決於我們為患者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的服務實際或患者認知的效果。為了吸納和保留患者，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高效網上醫療平台的品牌和聲譽，及精確定位我們服務的潛在患者，進行有效推廣。為了保留和吸納我們的患者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優越的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患者需求的優質服務，及增進患者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患者會滿意其體驗或認為我們的服務有效。例如，倘患者遵循我們的患者教育計劃卻未得到滿意治療效果，可能會歸咎於我們的服務無效果。此外，部分患者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遭遇問題或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吸引和保留足夠的醫師到我們的網上醫療服務平台。我們與外部醫師合作提供網上醫療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和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通過讓醫師取得互聯網流量及使用創新醫療場所為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可吸引或保留該等醫師。例如，由於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在其醫院均有本身的職責，彼等未必願意在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參與我們的網上醫療服務。此外，彼等可能不同意我們對網上醫療服務的看法，可能仍然堅持其傳統做法。倘我們無法吸納或保留足夠數量的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網上醫療服務未必可發展，且我們未必可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患者體驗。

倘我們未能應付(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則患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感到沮喪或不滿，可能不使用我們任何服務而離開我們的平台。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對醫療公司的吸引力可能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有及時從醫院獲得必要授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數據，則我們向客戶交付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的效率可能會受影響。

就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醫師網絡、軟件技術及真實世界醫療數據幫助醫療公司(包括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設備製造商及CRO)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並增加成功率。我們須與醫院訂立合作協議，並獲得其授權，可於交付解決方案前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服務協議使用開發解決方案所需的醫療數據。與醫院協商並訂立合作協議以及獲得其授權通常相當耗時，這已對及可能繼續會對我們智能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有負面影響。我們計劃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加快醫院協商及授權進程。然而，由於中國公立醫院實施的內部審批程序尤其複雜，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縮短獲得授權使用數據所需時間，則我們向客戶交付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的效率會受影響。倘上述情況阻礙我們於服務協議規定的時間表內交付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面對違約法律責任並損失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預期收入，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吸納合適的患者接受臨床測試，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業務會受打擊。

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亦有提供招攬患者的服務。我們的醫師網絡和軟件技術可以加快物色足夠候選患者。然而，我們的臨床測試患者招募服務可能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按照我們的服務協議在指定時限物色足夠的患者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患者招募工作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所研究的病患嚴重程度；
- 相關患者群的總人數及性質；
- 有關臨床測試的設計及甄選準則；

風險因素

- 對所研究候選藥物的風險和利益的觀感；
- 醫師及醫院推薦患者的方法；
- 對手的競爭療法是否亦正進行臨床測試；
- 我們的客戶自行甄選和招攬合資格患者；
- 目標患者附近有否臨床試驗點；及
- 發生任何傳染病或其他公眾事件(例如新冠疫情爆發)而阻礙患者參與臨床工作。

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圓滿履行我們的患者招募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CRO客戶不遵守現行法規和行業標準，或藥物審批當局對我們的CRO客戶或我們採取不利的行動，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不利影響。

中國對處方藥的藥效設有高標準，製藥公司開發和生產處方藥的方法亦要通過嚴格的規定、法規和行業標準，方可獲准上市。監管當局亦可能對我們的CRO客戶的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監察有否遵守規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CRO客戶可以一直通過有關的檢查。如不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的CRO客戶會遭罰款或其他處分、終止未完成的項目並且取消認可已提交監管當局的數據，以上任何一種均可能對客戶和我們的合作有重大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系統服務中斷或失靈，或未能及時有效擴容和配合我們現有的技術和基建，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曾經(日後亦可能)有服務中斷、暫停或其他功能問題，原因眾多，包括基建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及硬件失靈。儘管我們設有災害復元計劃，但當系統失靈亦未必可以提供足夠保障。

尤其是當我們的用戶人數與日俱增而解決方案和服務日趨複雜，可能越來越難以維持和改善解決方案的功能。我們的平台基建現時設在自有的數據中心設施，當我們的用戶基礎不斷擴大加上用戶的服務需求上升、解決方案升級和營運監控不斷增加，我們需要為雲端基建擴容。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及時或以有利的經濟條款擴大數據中心設施以配合基建功能的上升。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並無充分控制。我們租用的數據中心設施易受到地震、洪水、火災、斷電、電信中斷、入侵、破壞、恐怖活動、惡意破壞、操作不當及其他類似事件或過失所損害或中斷。儘管該設施有防範措施且我們亦有災害復元計劃，但一旦出現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破壞、緊急關閉設施或其他不可預計的問題，可能令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間中斷而損失數據及業務，而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甚至不能轉用新數據中心或將數據轉移至另一數據中心。

我們的系統或技術基礎中斷或失靈，會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因而導致專有、保密或其他數據破壞、遺失或不當披露，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引起索償和承擔責任，阻礙潛在客戶加入。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例如醫療客戶及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醫療客戶、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療行業過去曾發生過腐敗行為，其中包括醫院和醫師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醫療藥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醫療客戶、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若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業務做出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醫療客戶、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了結或會提出的法律訴訟承擔潛在責任，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於日後亦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包括因違反合約而遭索償及其他事宜。該等程序固有不確定因素，其結果亦不能準確預測。無論該等程序結果如何及是否有利，由於會產生抗辯成本、導致有負面形象、管理層須分神兼顧及其他因素，該等法律行動本身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的影響。此外，其中一宗或多宗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亦可能對我們不利，包括無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裁決或和解規定我們承擔責任，均會對我們特定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以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與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斷豐富知識產權組合。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獲得批准或登記。我們已經獲得和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取消、規避、侵犯或濫用。

儘管我們盡力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許可的人士可能會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和使用我們獲得版權的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否遭侵犯或濫用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未必有效。我們不時要訴諸法律或行政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既花費大額成本亦分薄資源。相對於美國等其他發達地區，中國過去對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著力較少，因此與我們一樣在中國經營的公司的知識產權保障風險較高。

我們不時衡量和可能進行策略投資或收購，可能需要管理層相當關注，阻礙我們的業務且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衡量和考慮進行策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該等交易一旦實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業務機會，亦未必成功完成交易，而即使完成交易，亦未必可從中獲利或避免交易的困難和風險，從而會有投資損失。

策略投資或收購涉及業務關係常見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同化和融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和服務；

風險因素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不能取得預期的收入、利潤、產能或其他利益，包括未能成功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難以保留、培訓、推動和融合主要人員；
- 要從我們日常的營運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可能阻礙我們一直進行的業務；
- 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難以執行既定的業務計劃和達致策略投資或收購的協同效應；
- 難以維持整個組織的一貫標準、控制、程序和政策；
- 難以維持所收購業務的現有供應商及其他夥伴的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不足或並無經驗的市場相關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與現有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或獲得交易前或交易後的必要批准，及須遵守所收購業務新監管機構的管轄；
- 承擔合約責任而其合約所載條款並非對我們有利，我們須取得知識產權的授權或豁免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承擔所收購業務在收購前的經營活動責任，包括侵犯知識產權索償、違法、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責任；及
- 與策略投資或收購有關而非預期的費用和未知的風險與責任。

未來任何投資或收購未必成功，亦未必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可以產生足夠收益抵銷相關的收購成本，也未必可以獲得預期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具有專長的人員繼續合作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彼等離任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和執行增長策略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和重要僱員繼續服務。我們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重要人員離任，會對我們有效管理和增長業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在上述情況下可以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代任何管理層成員，甚至沒有替代人選。對於管理層成員及重要人員相當渴求，而合資格的人材難得。我們日後未必可以留任我們的主管或重要人員，或吸納和留任豐富經驗的主管或重要人員。倘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重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重要商業機密、技術、客戶及其他重要資產。

我們未來的成功和增長策略的執行亦相當依賴我們能否繼續物色、聘請、開發、激勵和留任具有相當專長的人員，包括軟件工程師、AI及數據分析專家、具有醫學背景或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內部資料搜集員、編輯人員及擅長於技術、管理、編輯、財務、營銷、銷售和客戶服務的僱員。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他行業的僱主、醫療服務供應商、學術機構及政府機構和組織亦渴求同樣資歷的人員。合資格的人員難求，我們不能保證可以聘請和留任充足的合資格人員以配合需求，或者以我們可接受的工資待遇聘請和留任充足的合資格人員。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或未能偵測和防止欺詐和僱員違規，我們未必可以有效管理業務，導致出錯或損失資料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是私人公司，處理內部控制和程序的會計人員和資源有限。隨著我們擴充，我們有需要修改和改良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申報制度及程序和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配合業務需求的變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並無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上述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達致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有重大誤報，可能使投資者對我們呈報的財務報表失去信心，導致我們在資本市場的活動有所局限，損害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並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下跌。此外，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成效不足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公司資產遭挪用、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曾經且日後亦會繼續投放重大人力物力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且監察和修補任何漏洞。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發現和消除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所有漏洞。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有多項保險作為風險和意外事件的保障。然而，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或抵償由於我們僱員或用戶過失或違法行為所導致的責任保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足以使我們避免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可以及時根據現有保險成功申索損失的賠償，甚至不獲賠償。倘我們有任何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保障的法例、規則和法則，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到政府或其他機構起訴或行動。我們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有關保險保障的法例、規則和法則或合約責任，我們會遭政府或其他機構起訴或行動。該等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額罰款、有負面形象，須增加保險保障、修改保險條款披露內容，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妨礙我們的業務。

未有按中國法規足額為各種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我們會遭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供款責任，亦須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登記並且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惟不超過僱員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基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於僱員福利計劃規定並不一致。過去，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辦理有關的僱員福利計劃登記，是由於有關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僱員，或通過勞動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例或會視為不足。我們已將人民幣10.6百萬元計入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反映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過往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差額的總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下令我們在指定限期支付過往不足的差額，且社會保險供款過往不足的差額須由

風險因素

拖欠之日起支付每天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有在指定限期付款，我們可能遭額外罰款，相等於過往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差額一至三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有按規定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款。倘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付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過往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警告，亦未遭受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在指定限期付款，則遭罰款的風險較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地方當局不會就我們的違規徵收滯納金、補償或其他行政處罰。倘地方當局確定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為僱員福利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要承擔有關未付僱員福利的滯納金或罰款。此外，我們就以上責任作出的撥備未必足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將會繼續授出股份激勵，因此產生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2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6,754,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是否執行以上市為條件。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9,017,600股股份），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許可的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對我們吸納和留任重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我們日後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因此，我們將產生有關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且已實施將一股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基本及攤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將由人民幣15.92分攤薄至人民幣15.16分，攤薄效應約為4.76%。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14.3百萬元。

當有需要時，我們未必可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的額外資本甚至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有經營虧損或為配合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決定採取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增加信貸。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界融資有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流動資金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與中國醫療行業(包括互聯網醫療行業)的規定。此外，產生負債或使我們須承擔更多的債務償付責任，並可能有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並不保證可及時獲得融資、獲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完全不能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會嚴重局限我們的流動資本，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涉及股權的證券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租用的若干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北京、上海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七個租用物業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六份租約(均為辦公室物業)並無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不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租戶與業主的租約有效性，但業主及租戶可能因不登記租約而遭行政罰款。因此，我們或須就未能登記租約而遭行政罰款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此外，倘若我們租用的物業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用途不符，或者我們

風險因素

的租用物業處於劃撥土地，則有關當局可要求出租人退還土地並且罰款，或沒收出租物業所得，如未經同意出租物業或處理所得收入(如適用)，會向出租人罰款。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因為作為該等物業承租方遭到上述處分，且有關租約可能視為違反法例而無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當局並無就我們的租用物業問題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使用上述租用物業不會受質疑。倘若對我們使用物業的質疑成立，則我們可能遭罰款及被逼遷離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有可能與物業業主或擁有我們租用物業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不能保證及時以我們接受的條款覓得適當的遷徙地點，甚至無法覓得適當的遷徙地點，或者由於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我們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因收取我們服務的代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所提供的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合約資產」。鑑於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客戶的運營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改變，或彼等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有異議而導致相關合約資產減值，故不保證我們將能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倘我們未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大客戶授出信貸期，故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我們一般會先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然後訂立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可以準確評估客戶信貸後方訂立協議或授出信貸期，亦不能保證所有該等客戶均會嚴格遵守和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期。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提供相關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的服務(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若我們未履行我們的責任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有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有合約負債金額重新分類為收益，且須向客戶歸還全部或部分付款，由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風險。

我們於2020年購買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到期日介乎30天至95天的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132.0百萬元。我們可根據現金管理繼續進行有關投資，因此可能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會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存在估計不確定性。該等

風險因素

估計的公允價值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以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述各項在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其未必會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會導致不同時期的損益有重大波動。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問題爆發(例例新冠疫情爆發)的風險，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廣泛爆發流行病(例如新冠疫情)、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又稱沙士)、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件、電力中斷或通訊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件，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該等事件亦會嚴重影響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導致我們的營運設施暫時關閉，嚴重妨礙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及全球均有爆發疫症。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其後稱為新冠疫情)已對中國及全球多個地區造成影響。為加強工作防止冠狀病毒擴散，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延長中國新春假期、要求於中國感染新冠疫情的人士接受隔離、要求民眾留家並且避免群聚及其他措施。新冠疫情亦導致全中國不少公司、生產設施和廠房暫時關閉。我們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已調整運營和指示部分僱員留家工作。全球多個國家爆發新冠疫情導致及加劇全球經濟衰退，而新冠疫情的影響為期長短和程度目前未能合理估計，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影響程度會視乎日後疫情的發展情況，相當不確定且難以預測。上述的不明朗因素對我們提供服務的營運形成挑戰。倘我們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則我們或業務夥伴部分甚至全部僱員需要隔離，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亦要消毒，會阻礙我們的營運。倘爆發流行病或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全面損害全球或中國經濟，我們的收益及利潤亦會大幅減少。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互聯網及增值電信服務等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資格提供限制外資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線。我們已與醫脈互通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醫脈互通的實際控制權以及醫脈互通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醫脈互通的財務業績併入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各份合約均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金葉天成和醫脈互通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執行，惟(a)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以就醫脈互通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償的裁決或禁制的裁決及／或下令醫脈互通清盤，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可配合仲裁安排發出臨時補償方案以待成立仲裁庭，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機構無權作出禁制或下令實體清盤，而上述相關法院的臨時補償方案在中國不會獲得承認亦不可執行；及(b)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須承諾委任金葉天成指定的委員會作為醫脈互通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負責管理醫脈互通的資產，但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強制清盤時，上述規定不可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明，儘管如此，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同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

風險因素

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最終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者相左。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醫脈互通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以迫使我们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經營、員工及資產的方式要求我們調整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醫脈互通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或會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而我們的股份隨後可能亦因此面臨退市風險。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但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醫脈互通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部分業務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綜合聯屬實體。在向我們提供醫脈互通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調整醫脈互通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醫脈互通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可對醫脈互通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醫脈互通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未必可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中國稅法的詮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醫脈互通或其股東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益或收入的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醫脈互通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醫脈互通及／或醫脈

風險因素

互通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繼而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要求繳納逾期利息。倘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透過合約安排的控制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以取得中國現時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2015年草稿)》，據此，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2019年)》，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闡明《外商投資法(2019年)》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2019年)》及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相關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2019年)》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經營「限制」投資行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

風險因素

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行業」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行業」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倘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主張。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醫脈互通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醫脈互通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脈互通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醫脈互通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醫脈互通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所持醫脈互通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同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與此同時，

風險因素

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綜合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可對醫脈互通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醫脈互通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所持醫脈互通股權以及我們與醫脈互通及其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醫脈互通的任何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醫脈互通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倘法院支持有關申索，則該股東之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對醫脈互通的有效控制。同樣，倘醫脈互通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醫脈互通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且該等實體持有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性資產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與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醫脈互通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醫脈互通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醫脈互通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醫脈互通的權益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醫脈互通，或醫脈互通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

風險因素

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我們未必可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綜合聯屬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醫脈互通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醫脈互通之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

醫脈互通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醫脈互通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醫脈互通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該等股東及醫脈互通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對我們實際控制醫脈互通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醫脈互通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醫脈互通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醫脈互通的股東已簽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委任金葉天成或金葉天成指定的自然人行使作為醫脈互通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醫脈互通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或會阻礙業務而相關法律訴訟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且我們無意就此購買新的保險。倘若日後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例如影響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之間執行合約的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總括而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程度以及對外匯及資源分配的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價承擔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相關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在過去的數十年中，儘管中國經濟顯著增長，惟無論在地理上或經濟各個範疇的增長並不均衡。此外，自2012年以來，增長率一直在放緩，而新冠疫情於2020年及2021年嚴重打擊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或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

風險因素

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過往中國政府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調整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促進業務增長。

中國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資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實施外資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程序及規定將使外資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當中包括在部分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除通過內涵式增長外，我們亦可通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或會耗時，且任何必要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會否被視為引發「國防及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或會發佈解釋，確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接受安全審查的行業，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或遭禁止。因此，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以書面法規為基礎，惟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律案例作為先例價值有限。於七十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管理整體經濟事務。於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提高對不同形式的外商或私人界別在中

風險因素

國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均須遵守多項通常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繼續快速發展，故此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情況亦存在不明朗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本身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故此與較發達的法律體系相比，我們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發佈甚至根本並無發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上述不明朗因素(包括對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果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

倘我們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指南草案的頒佈版本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提出訴訟或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加強執法。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成立為新政府機構，分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繼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機構在各自轄區進行反壟斷執法。於2020年9月1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規定經營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體系，以防止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0年11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指南草案**」)，旨在改善對網上平台的反壟斷管理。已發佈的指南草案(如頒佈)將作為針對平台經濟營運商的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指南。指南草案旨在規範網上平台

風險因素

營運商以及網上平台相關商戶及服務供應商濫用主導地位及其他反競爭做法。根據指南草案，濫用主導地位的典型例子包括與商家不公平地鎖定獨家協議，以及通過不合理的大數據驅動定制價格通過其網上行為針對特定客戶，以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

指南草案僅發佈以徵詢公眾意見，其執行條文以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或會有變，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儘管現階段無法預測指南草案的影響(如有)，惟我們將密切監控並評估指南制定過程。倘採納指南草案的最終版本，鑑於指南草案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在解決相關規定以及對我們的政策及做法作出必要的修改時或會面臨挑戰，並承擔巨額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有遵守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指南草案的頒佈版本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提出訴訟或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際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遭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對我們或有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於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在境外融資以收購或交換該等中國居民所持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其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關登記，並於該境外公司有任何重大轉變時更新相關登記資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關登記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並且合法擁有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權」一詞被廣泛定義為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理、投票權、購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取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出現任何改變(如中國居民個

風險因素

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改變)，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個人注資的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則須修改登記資料。倘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遭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溢利及因削減股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而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修改規定，則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規避相關外匯限制規定的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合資格銀行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所有中國居民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惟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的管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我們已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及修改。然而，我們未必會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分，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遵守我們有關進行或獲得任何相關登記的要求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不遵守或未有遵守上述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因削減股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有遵守上述不同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規避相關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可對企業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以及整體及重大管理權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即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為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惟該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時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的主要所在地為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及紀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至少50%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慣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分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實現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

風險因素

或20% (就非中國個人而言)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所約束)。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尚不肯定。任何該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閣下或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預扣稅的稅率通常為10%，適用於向屬於中國境外居民企業但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地點或擁有業務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業務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倘上述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而實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務責任可通過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減少。

按上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述，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活動位於中國，故此我們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就股份轉讓而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倘我們因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有資格獲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利益。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獲得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股權，且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則有關股息的10%預扣稅

風險因素

將降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主導的架構或安排而獲調低所得稅稅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政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於就有關稅務協定的股息、權益或特許權稅務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分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責任於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支付超過其收入的50%、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業務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手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並無就相關收入徵收任何稅項或授出稅務豁免或按極低的稅率徵稅，並將根據具體事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中國政府當局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因主要由稅務主導的架構或安排而獲調低所得稅稅率，則會對股息金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方面面臨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收緊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於2011年3月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文」），以及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即中國境內業務或場所的財產、中國的房地產或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項間接轉讓須視為中國應課稅財產的直接轉讓，而自間接轉讓獲得的收益或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會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徵稅：(i)所轉讓的中間企業75%或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

風險因素

應課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中間企業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組成，或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間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職能及風險有限，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產生的收益應付的外國稅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屬於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所述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而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明確規定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協定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自2017年12月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取代一系列重要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並修訂對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收入徵收預扣稅的管理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對現行的預扣制度作出若干重大修改，例如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預扣責任於實際付款當日而非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均為預扣代理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自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預扣代理人未有作出上述預扣，則轉讓人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並繳稅。倘預扣代理人或轉讓人均未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文履行責任，則根據相關法律，除對轉讓人施加延遲付款利息等罰款外，稅務機關亦可向預扣代理人追究責任，並向預扣代理人徵收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預扣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材料，則可減少或免除預扣代理人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故此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進行私募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報告及後果的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備案

風險因素

責任或徵稅，而倘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交易的承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根據規則及公告協助備案。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課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將規則及公告應用於上述交易。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徵稅的風險，並須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徵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營運實體金葉天成從事高新技術產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對於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有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此外，合資格的軟件企業可享有免稅期，其中包括獲豁免自首個獲利曆年起計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則獲減免50%。於2018年11月30日，金葉天成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金葉天成於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1年，金葉天成擬提出申請，要求延續上述地位。倘金葉天成未能維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資格，則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提高至25%，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未有遵守中國法規，則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較早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倘中國居民及非中國居民在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必須委聘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以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受該等法規的約束。倘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則實體可能遭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個人則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我們亦面臨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扣繳其所得稅，則我們或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派付

風險因素

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根據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將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備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分配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有嚴重不利的限制。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向綜合聯屬實體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倘有關貸款期限超過一年，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備案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須通過網上信息申報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政府備案，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有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先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

風險因素

用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自其外匯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均無闡明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可以使用自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倘日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需要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該等財務支持，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提供資金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派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資本賬戶的外幣全部兌換為人民幣。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酌情兌換提供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收窄禁止企業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業務範圍明確准許者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等變化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的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或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有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用作按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其強制執行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相關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同樣，倘中國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中國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在香港執行。於2019年1月，香港與中國訂立了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且相關方具有書面排他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新安排尚未生效，而其實施方法尚不確定。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提出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

風險因素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及提供資料的潛在障礙或會進一步增加對保護閣下權益的難度。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而釐定，並不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股份的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使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甚至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當時或之後

風險因素

的成交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故此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

實際或可能出售或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日後出現大量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可能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禁售期的限制，在此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控股股東不得於首六個月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限內出售彼等股份（倘該出售會使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所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將即時受到大幅攤薄，日後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即時受到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則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量的股息，且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份升值以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作為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因此，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本公司只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升值。無法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可維持於閣下購買股份所付的價格。閣下未必能自股份投資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醫療公司數字服務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行業信息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呈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該審慎考慮信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程度。

閣下應該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用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則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故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項、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要的企業行動。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7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M3(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38.8%。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根據出售本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使股份價格下降。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

風險因素

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具體而言，由於M3的業務通過互聯網提供醫療相關服務，故此M3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重大差異。除《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可繼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大利益衝突的決定。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成交價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或會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須待交付(預期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或會因不利市況而下跌的風險，或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